

期貨商向美國投資人推廣
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應注意事項

2024 年 7 月

企劃部

目 錄

一、前言	3
二、得向美國投資人推廣之本公司期貨商品	3
三、得向美國投資人推廣之本公司選擇權商品	7
四、美國境內從事行銷活動之限制	8
五、總結	11

期貨商向美國投資人推廣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應注意事項

一、前言

國內期貨商非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註冊之經紀商、自營商或期貨商，目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投資人行銷推廣之本公司商品，因商品屬性分別隸屬於 SEC 及 CFTC 管轄，故本公司自 2004 年以來至今已陸續向前揭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取可，簡要說明如後。

二、得向美國投資人推廣之本公司期貨商品

本公司目前得向美國投資人推廣之期貨商品按美國期貨商品相關法令之分類，可區分為：1.廣基指數期貨商品 (Broad-Based Security Index Futures)、2.證券期貨商品(包含單一證券期貨商品(Single-Security Futures Product)與窄基指數期貨商品 (Narrow-Based Security Index Futures)、及 3.一般外國期貨商品。

(一)廣基指數期貨商品

過往廣基指數期貨商品欲銷售予美國投資人，須取得 CFTC 之交易許可豁免 (No-Action Letter)，使該指數豁免於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2 條(a)(1)(C)(iv)之規定，故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11 年間獲 CFTC 核發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等 6 項期貨商品之交易許可豁免；惟 2011 年 9 月 26 日的美國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中發佈新的 CFTC Regulation 30.13，表示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以新的 CFTC 核准之交易許可 (Commission Certification) 取代原有的交易許可豁免 (No-Action Letter)。本公司亦已於 2012 年 4 月依新規定 Regulation 30.13 (n) Grandfathered no-action letter 所定方式向 CFTC 遞出書面聲明，使原六項交

易許可豁免於上述新規定施行後仍可溯及適用；因指數成分股權重陸續變動的緣故，電子期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歸類為窄基證券指數期貨；臺股期貨與小型臺指期貨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期間，及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歸類為窄基證券指數期貨。又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向 CFTC 依 Regulation 30.13 (m) Additional contracts on previously-reviewed index 方式，取得 CFTC 核准東證期貨之交易許可(Commission Certification)；2017 年 5 月取得美國道瓊期貨與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交易許可；2019 年 10 月取得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之交易許可；2020 年 11 月取得英國富時 100 期貨之交易許可；2021 年 11 月取得小型金融期貨之交易許可；2024 年 1 月取得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之交易許可，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指數成分股權重陸續變動的緣故，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歸類為窄基證券指數期貨。

另本公司依 CFTC Regulation 30.13 (e) & (f) Expedited Review 分別於 2019 年 9 月取得富櫃 200 期貨之交易許可；2021 年 1 月取得台灣生技期貨之交易許可；2024 年 1 月取得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之交易許可。

(二) 證券期貨商品(單一證券期貨契約及窄基證券指數期貨契約)

單一證券期貨契約與窄基指數期貨契約統稱證券期貨商品 (Security Futures Products)，此類商品依據美國商品交易法 (Commodity Exchange Act) 第 2 條(a)(1)(E)與(F)之規定為 CFTC 與 SEC 共同管轄，須同時符合兩者之規範。

依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2 條(a)(1)(F)(ii)，CFTC 准許合格交易者 (Eligible Contract Participants) 可交易國外證券期貨商品。但 SEC 規範較 CFTC 嚴格，美國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第 6(h)(1)條之規定，美國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交易未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5(A)(a)條在美國註冊或上市的證券期貨契約。故原則上，美國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交易外國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個股證券期貨契約或窄基證券指數期貨契約。

惟鑑於機構投資人之避險需求，在保護投資人利益及資本市場的前提下，SEC 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授權，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編號

34-60194 指令，豁免特定人士得交易符合特定條件的外國個股證券期貨契約及窄基期貨契約，並豁免外國證券經紀商與自營商在美國註冊與申報之義務，而得從事外國證券期貨契約商品與窄基證券指數期貨契約商品之交易行為。

本公司上市之股票期貨契約屬單一證券期貨契約(排除台積電期貨契約、小型台積電期貨契約)，其交易標的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及屬窄基證券指數期貨(如:航運期貨契約)，符合「標的證券非在美國發行」之要件，該交易標的之「主要交易市場不在美國」，且該等期貨契約之交易、結算、交割等皆不在美國境內進行，並以現金結算，屬「非因該期貨契約之交易行為而在美國境內實物交割期貨契約成份股之有價證券」，符合 SEC 發佈豁免指令所定之特定條件，而得成為供美國境內適格的機構投資人及非美國人交易。

(三) 一般外國期貨商品

CFTC 於 1996 年 3 月 16 日修訂 Regulation 30.3 後，除單一證券期貨商品、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以及外國政府債券期貨商品等特殊期貨商品外，其他的期貨商品原則可銷售予美國民眾，不須另外向 CFTC 提出申請。

綜上，得向美國投資人推廣之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品如下：

(2024 年 7 月更新)

類別	期貨商品	交易標的
	金融期貨(TF)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
	櫃買期貨(GT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非金電期貨(XIF)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東證期貨(TJF)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美國道瓊期貨(UDF)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

類別	期貨商品	交易標的
	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	美國 S&P 500®股價指數
	富櫃 200 期貨(G2F)	櫃買富櫃 200 指數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
	英國富時100指數期貨契約(F1F)	英國富時100股價指數
	臺灣生技期貨(BTF)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
	小型金融期貨(ZFF)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
	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 (SXF)	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
證券期貨類	單一證券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https://www.taifex.com.tw/cht/2/stockLists 排除台積電期貨、小型台積電期貨 窄基證券指數期貨契約 (如：航運期貨 SHF)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
一般外國期貨	黃金期貨(GDF)	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TGF)	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HF)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TF)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XEF)	歐元兌美元匯率
	美元兌日圓匯率契約(XJF)	美元兌日圓匯率
	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XBF)	英鎊兌美元匯率
	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XAF)	澳幣兌美元匯率

類別	期貨商品	交易標的
	布蘭特原油期貨(BRF)	布蘭特原油(Brent Crude Oil)

查詢網址：<https://www.taifex.com.tw/cht/2/products>。

三、得向美國投資人推廣之本公司選擇權商品

SEC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告 Class No-Action Relief Letter (下簡稱 Class Relief)，本公司依 Class Relief 規定於 2016 年 2 月向 SEC 聲明後，本公司及我國期貨商得於美國境內推廣本公司個股選擇權類與股價指數選擇權類商品。

另依 CFTC Regulation 30.3 規定，本公司黃金選擇權可銷售予美國民眾，不須另向 CFTC 提出申請。

得向美國投資人推廣之臺灣期貨交易所選擇權商品如下：

類別	選擇權商品	交易標的
個股選擇權類	股票選擇權 https://www.taifex.com.tw/cht/2/stockLists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股價指數選擇權類	臺指選擇權(TXO)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電子選擇權(TEO)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金融選擇權(TFO)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一般外國選擇權	黃金選擇權(TGO)	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四、美國境內從事行銷活動之限制

因本公司商品屬性分別隸屬於 SEC 及 CFTC 管轄，且前述主管機關對行銷對象及行銷方式各有不同之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CFTC 相關規定

適用本公司商品類別：廣基指數期貨類商品、一般外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

依據 CFTC 頒布有關 Part 30 豁免令之規定，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已為我國期貨商會員向 CFTC 提出欲赴美國推廣本公司上述商品之申請，而該申請業於 2008 年 7 月 9 日於美國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公告生效。嗣後，我國期貨商依循 Part 30 豁免令向美國期貨協會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NFA)完成登錄並指定送達代收人後，即得赴美國境內向下述之「適格人選」從事推廣行銷活動，每年不得逾三十個工作天，無庸個別再向 CFTC 提出欲赴美國推廣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品之申請。

1.行銷對象之限制

僅得以「適格人選」(Accredited investor)作為推廣行銷之對象，不得向非適格人選作行銷推廣活動：

行銷推廣本公司廣基指數期貨商品、一般外國期貨商品之對象	
法人	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向 CFTC 登記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輔助人、期貨基金經理人或期貨交易顧問依證券交易法登記之經紀商或自營商符合相關規定之銀行、保險、基金及其他相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相關規定之自然人

2.行銷方式

期貨商至美國推廣本公司上述商品，其行銷廣告資料應依循美國期貨協會(NFA)規約 2-29 條之規範，摘述如下：

- 一般性禁止事項：
 - 不得有詐欺之作法；
 - 不得採強迫推銷手段(high-pressure approach)；
 - 作出任何有關「期貨交易適合任何人」之聲明。
- 推廣資料內容不得具欺騙大眾之內容及不合理之推薦等
- 內容含假設性陳述或推論者應加註說明
- 其他相關規定

原文查詢網址：

<https://www.nfa.futures.org/nfamanual/NFAManual.aspx?RuleID=RULE%202-29&Section=4>

(二)SEC 相關規定

適用本公司商品類別：個股選擇權類商品、股價指數選擇權類商品
及證券期貨類商品

SEC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 **Class Relief**，其內容亦規範得於美國境內行銷推廣本公司個股選擇權類與股價指數選擇權類商品之對象及行銷方式。另 SEC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編號 **34-60194** 指令，其內容豁免特定人士得交易符合特定條件的外國個股證券期貨契約，該特定人士範圍及行銷方式，茲分別說明如下：

1.行銷對象之限制

(1)如為銷售本公司個股選擇權類商品、股價指數選擇權類商品，其對象應為：

(a)(i)合格機構投資人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

依據美國證券法規第 144(A)條 (Rule144(A) 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之定義，所謂合格的機構投資人乃指所管理之資金或基金達美

金一億元以上的機構投資人，包括保險公司、投資公司、信託基金、退休基金、公司企業、合夥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等。

或(ii)非屬美國人之國際組織

(Rule 902(k)(2)(vi) of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
及 (b)具美國標準化選擇權市場交易經驗並已取得美國標準化選擇權商品應
揭露事項之文件(Options Disclosure Document, "ODD")

(Rule 9b-1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並事先取得該美國投資人出具符合 **Class Relief** 規定內容之書面聲明書。

(2) 如為銷售證券期貨類商品，其對象應為：

(a)合格的機構投資人(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

(b)非美國人 (Non-U.S. Persons)

依照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第 902 條 (Rule 902 of Regulation S 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所定義的美國人以外之人，包括非居住於美國境內之自然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或合夥事業、受託人、非美國人之信託等。

2.行銷方式

期貨商若非屬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之經紀商/自營商(Registered Broker-Dealer)者，僅得經由美國註冊之經紀商/自營商，依美國證券交易法 Rule 15a-6 規定方式與依上述說明之行銷對象進行推介、招攬、銷售及交易。

五、總結

主管機關	CFTC		SEC	
商品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 •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 • 美元兌日圓匯率契約、 • 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 • 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 • 布蘭特原油期貨 • 黃金選擇權 	廣基指數期貨類契約 (如: TF, GTF, XIF, TJF, UDF, SPF, G2F, UNF, F1F, BTF, ZFF, SXF 共十二種期貨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證券期貨契約 (如：股票期貨契約，但排除台積電期貨及小型台積電期貨) • 窄基證券指數期貨契約 (如: SHF) <p>(本商品類別屬 SEC 與 CFTC 共同管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指數選擇權類契約 (如: TXO, TEO, TFO) • 股票選擇權類契約
行銷對象	符合 CFTC 「有限度推廣行銷活動」規定之法人及自然人(Part 30)	符合 CFTC 「有限度推廣行銷活動」規定之法人及自然人(Part 30)	A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Rule 144 A(a)(1) of Securities Act)	A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Rule 144 A(a)(1) of Securities Act)

主管機關	CFTC		SEC	
			Non- U.S. international Persons	Non- U.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行銷推廣 資料應注 意事項	行銷資料須符 合美國期貨業 協會(NFA)規 約 2-29 之規 範	行銷資料須符合美 國期貨業協會 (NFA)規約 2-29 之規範	符合 Rule 15a-6 規 定之方式	符合 Rule 15a-6 規定之方式
開戶方式	在我國或美國 期貨商開設帳 戶	在我國或美國期貨 商開設帳戶	在美國註冊之 Broker-Dealer 開設 帳戶	在美國註冊之 Broker-Dealer 開 設帳戶